

臺北市文山區112年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文山區公所7樓會議室

三、主 席：鄭裕峯區長

紀錄：黃慧姿課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112年2月份提案討論事項：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20201	萬盛里	建請更新本里興隆路一段15號市場處所屬臺北花市現改為全聯超市，西側遊憩場軟墊	市場處	1120216市場處/北市市批字第1123001881號 旨揭地點為花木市場旁之遊戲區，已於111年10月25日點交予全聯公司，本處經洽詢該公司，該公司於112年2月10日來函表示將依合約進行修繕管理，惟因花木市場全案量體較大，將待整體規劃完成後進行後續施工，現階段考量安全性，預計於112年2月24日前將遊戲區先行封閉，待完成整體場域施工後再行開放；另全聯公司表示目前該區域之整建期程及可提供使用時間，尚無法預估。 1120221里長會議發言： 可否有關雜草的部分是否可先處理。 1120221市場處會議發言： 全聯社表示有關雜草的部分，將於3月3日前完成。 聯絡窗口：市場處 羅興華 電話：25505220#2207	B	1. 有關雜草及市容的部分，請市場處督促全聯先處理。 2. 繼續列管。
1120202	萬盛里	興隆路一段99巷至125巷山壁滑動坍塌及林木茂密已進入住家，所屬為臺灣電力公司臺北供電處維護	台電	1120208台電/北供字第1120300616號 本案經112年2月6日會同里長和部分居民現場勘查，由於該區域民宅後連接山區處部分土地仍為民宅所有權人所有，現況有搭建物連接於坡坎處，里長表示將請地政事務所人員協助釐清權屬，待確認後再議。 1120207里長查證表： 本案同意先撤案。 聯絡窗口：台電 翁文貞 電話：02-23675969 分機 6806	A	解除列管。
1120203	萬和里	建請於汀州路四段140巷口左側劃設禁停紅線。	交工處	1120209交工處/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14826號 本處將於該址增繪紅線，業已依序派工。 1120221交工處會議發言： 預計2月底前完成。 聯絡窗口：交工處 蔡善淵 電話：02-27599741轉7104	B	完成時，請告知里長，繼續列管。
1120204	萬和里	建請更正橋涵定期檢測告示牌將橋名萬盛橋更正為隆盛橋。	新工處	1120208台電/北供字第1120300616號 旨案經本處於112年2月8日電洽萬和里辦公處，並與萬和里里長確認，有關告示牌名稱萬盛橋更正為隆盛橋一事，本處預計於112年2月17日前更正完妥。 聯絡窗口：新工處 李宗達 電話：02-27208889#2604	A	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20205	萬和里	建請改善轄內清潔隊景美分隊水快下橋孔、橋梁間隙等掉落物及雨天下雨溼滑等。	新工處 環保局	<p>1120214新工處回復 水快高架部分景美清潔隊已通報1999，本處已錄案辦理。</p> <p>1120215環保局/北市環清文字第1123017327號 一、本案位於本隊轄區分隊，為水源快速往南至景美閘道出口，橋體位於本分隊作業區域上方，相鄰橋體間之縫隙，恐有落石掉落而砸傷下方作業人員之風險，且每遇有風雨之際，若無盛水盤導引排水，亦造成地面積水，致生滑倒受傷風險。 二、旨揭案件屆時配合新建工程處辦理會勘。</p> <p>1120217環保局回復： 2月17日會勘結論： 1.由新工處洽請廠商於3月份先清除落石。 2.施作盛水盤部份，由新工處場拍後，回處所研復，市容會議上報告進度及施工可能性。 3.景美分隊屆時提供場地，配合施工。</p> <p>1120220新工處回復： 有關掉落物本處已錄案將於3月份施工改善 有關下雨天濕滑問題，該橋建造目的與設計用途並非遮雨，橋間隙晃動幅度較大並不適合增設接水盤且大雨時仍然會有雨水飛濺進入效果不佳，建議環保局自行加蓋雨棚。 聯絡窗口：新工處 張智鑑 電話：02-87913835 環保局 柔嫻嘎兆 電話：02-29363050</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新工處再評估增設接水盤的可行性。 2. 於下個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3. 針對急迫性的地方先處理。 4. 繼續列管。
1120206	萬和里	建請於汀州路四段219號前停車格改設卸貨區格。	停管處	<p>1120217停管處/北市停企字第1123058655號 經與萬和里辦公處現場會勘確認，將於案址取消1格汽車收費停車格(編號2)，改繪為貨車裝卸貨專用區，已錄案依序派工。 1120221交工處會議發言： 預計最晚於3月底前完成。 聯絡窗口：停管處 邱士銘 電話：02-27590666轉6135</p>	B	請儘速完成，繼續列管。

七、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無				

八、歷次未結案執行情形：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08 12 02	萬盛里	建請台電將本里興隆路一段15號至137巷口，220 W 高壓纜線地下化並移除電桿。	台電 工務局	<p>1081211台電/北南字第1081518938號</p> <p>經查101年至102年間，本處曾辦理「興隆路一段(15號至137巷)架空線路地下化工程」，惟因興隆路1段道路下方有大型排水箱涵，致本處施工時遭遇管障，覆土不足無法埋設管線及供電設施，經相關單位討論後，決議將該路段部分桿上變壓器移置中央分隔島上，而電桿及高低壓線則維持現狀，以維當地住戶用電。</p> <p>1081220里長發言:</p> <p>之前在立院協調時，曾說若萬隆變電所完成將其地下化，請台電再行研究。</p> <p>1090120台電會議發言:</p> <p>目前技術不可行。</p> <p>1090226台電會議發言:</p> <p>目前與水利處協調箱涵的問題，待下個月協調結果再辦理後續。</p> <p>1090324台電會議發言:</p> <p>目前先試挖興隆路2段且正在設計中，會後再跟里長討論是否變更先試挖興隆路1段的部分。</p> <p>1090428台電會議發言:</p> <p>目前先試挖興隆路2段預計5月設計完成，7-8月開始試挖；興隆路1段的部分預計年底前試挖。</p> <p>1090526台電會議發言:</p> <p>興隆路2段預計6月設計完成，再申請路證試挖。</p> <p>1090629台電會議發言:</p> <p>興隆路2段預計下個月設計完成，再申請路證試挖，並請新工處繳費。完成後，再進行興隆路1段的部分。</p> <p>1090731台電會議發言:</p> <p>興隆路2段已申請路證中。</p> <p>1090824台電會議發言:</p> <p>興隆路2段目前仍申請路證中，尚未核發下來。</p> <p>1090929台電會議發言:</p> <p>因台電今年的預算快用完，故預計11、12月會先進場施工。</p> <p>1091022新工處回復</p> <p>台電10/19送件申請 本處道管中心審查中</p> <p>1091026台電會議發言:</p> <p>目前11月份先申請路證，之後會先進場施工。</p> <p>1091127台電會議發言:</p> <p>於12月份先申請路證，之後會先進場施工。</p> <p>1091229台電會議發言:</p> <p>路證已發，將找水利處協調如何處理施工。</p> <p>1100126台電會議發言:</p> <p>因覆土只有約10公分，正與水利處協調如何處理施工。</p> <p>1100126里長會議發言:</p> <p>本案列入市政座談會，建議可以從興隆路口開始試挖，因該段覆土較深</p> <p>1100126興邦里里長發言:</p> <p>最近兩三個月因雨季造成興隆路常常坑坑洞洞，重新銑鋪後還是易破損，可否請新工處提供專業的說明或新聞稿，讓民眾了解此路段因箱涵較多覆土較淺或者其他的因素，造成目前路面常破損的原因以利導正民眾的觀念。</p> <p>1100126主席說明:</p> <p>有關興邦里里長的建議，請新工處帶回去研議，另於3月19日的110年市政座談會工務局會前會，邀請興邦里里長出席。</p> <p>1100224新工處回復</p> <p>1.台電公司規劃先挖興隆路2段，後續試挖興隆路1段，相關路證已逾期，本處將俟台電公司申請展延儘速辦理審核事宜。</p> <p>2.興隆路2段路面下方箱涵頂板係採用預鑄工字型預鑄蓋板，當蓋板上層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時，容易因車輛行經蓋板間隙時，因震動產生反射裂縫，顯現於路面就是固定間距的橫向裂縫。</p> <p>1100226台電會議發言:</p> <p>目前已在設計中，預計3月份申請路證，4月份開始試挖。</p> <p>1100323台電會議發言:</p> <p>已在設計中，預計3月底設計完成，4月份新工處繳費後可進場施工。</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100422台電會議發言: 預計4月底設計完成，新工處繳費後可進場施工。 1100623台電公司/北南字1101509858號 台電前幾天已先試挖一段，且本處已收到繳費通知，預計6月撥款，可先申請路證，以利後續施工。</p> <p>1100422新工處會議發言: 本案已設計妥，並寄送繳費單給新工處，因新工處來函請本處辦理先施工後繳費事宜，目前正簽核中。</p> <p>1100625新工處回復 本處已函請台電公司先行施工，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將儘速辦理審核作業。</p> <p>1100827台電會議發言: 8月份有進場北側施工，但遇管障及箱涵，將於9月底於南側請路證進場試挖。</p> <p>1100827里辦公處會議發言: 針對8月份的施工里長並不知道，建議施工前請通知里長。</p> <p>1100923工務局回復 本局已核發路證，台電公司施工期間為9月22日至9月30日，並請台電公司於試挖施工前通知里長。</p> <p>1100928台電會議發言: 針對南側已於9月份於興隆路1段174號附近進行試挖，10月份將繼續試挖，找可穿越的路段。</p> <p>1101025工務局回復 110年8月10日及9月25日辦理人孔試挖4處，已確認高壓人孔可以埋設，管路探挖作業已於110年10月18日施工遭遇結構物壁體，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展延，邀集相關單位釐清所屬後續辦。</p> <p>1101029台電會議發言: 本月份有挖5個點，今天會和工務局到現場評估可行性。</p> <p>1101115工務局回復： 經台電公司於110年8月10日、9月25日及10月18日辦理道路試挖作業，計5處，已確認高壓人孔及管路埋設作業評估可行台電公司另於110年11月12日探挖分隔島下方地下結構物，確認非屬雨水箱涵結構，故經評估興隆路1段15號至293號架空電力纜線地下化作業評估可行，請台電公司於111年底前完成纜線地下化作業。</p> <p>1101123台電會議發言： 本案已試挖9處，經評估可行，將繼續施工，預計111年底完成纜線地下化。</p> <p>1101123新工處會議發言： 本案在市政座談會部分是要在110年底前評估可行性，目前已完成，建請解列市政座談會的部分。</p> <p>1101123里長會議發言： 同意本案新工處在市政座談會的部分先解列，市容會報則繼續列管。</p> <p>1101223工務局回復： 本局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將儘速辦理審核作業。</p> <p>1101230台電會議發言： 本案將於111年1月底前設計完成，111年年底完成纜線地下化。</p> <p>1110107工務局/北市工道字第1113000465號： 本局已應允依台電營業規章分攤費用，為利案件順行，請台電於完成設計作業後，不待本局預算撥付即予先行辦理施工，以為案件改善時效；本局將俟繳費通知書收訖後，盡速辦費用撥付事宜</p> <p>1110125台電會議發言： 本案將於111年2月初設計完成。</p> <p>1110216工務局回復： 本局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將儘速辦理審核作業。</p> <p>1110222台電會議發言： 本案將於111年2月底設計完成，預計3月申請路證，進場施工。</p> <p>1110329台電會議發言： 本案已設計完成，預計4月份申請路證，待路證通過即進場施工。</p> <p>1110329里長會議發言： 申請路證時，請告知里長。</p> <p>1110419工務局回復： 台電公司目前設計並完成計價程序，路證申請資料準備中；本局俟</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將儘速辦理審核作業。</p> <p>1110426台電會議發言： 本案已設計完成，因該路段較長，預計5月份申請路證，待路證通過即進場施工。</p> <p>1110426里長會議發言： 有關申請路證的時間太久，將請議員協助。</p> <p>1110523工務局回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目前設計，路證申請資料準備中；本局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將儘速辦理審核作業，經查目前台電公司尚未送件。</p> <p>1110525台電會議發言： 預計5月底前送路證申請，6月進場施工。</p> <p>1110628台電會議發言： 目前已設計好，將於近日送路證申請，預計7月進場施工。</p> <p>1110727台電會議發言： 昨天已邀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預計8月進場施工。</p> <p>1110822台電回復： 本案路證已核發(許可證號:11100374)，路證核准日期為8/15至9/13，已安排8/26進場施工。</p> <p>1110921工務局回復： 台電公司申請111年8月15日至9月13日道路施工，本局已發證(許可證號：111003744)，該證號已逾期，本局擬俟台電公司申辦施工延期後儘速核證。</p> <p>1110926台電會議發言： 本案已於9月份進場施工，目前在施作景明街路段，因相關設施原規劃放置興隆路一段中間分隔島，惟公園處有反對意見，將再請議員辦理會勘，尋找適當的位置，以利後續工程的進行。</p> <p>1110926公園處會議發言： 因施工範圍會影響該處喬木及灌木的生長空間，且支撐受損時，遇到颱風時若樹倒將會造成交通安全疑慮，且該處也是辦理杜鵑花節的地方，故本處是較不合適。請台電再評估其他位置。</p> <p>1111017工務局回復： 本局公園處表示供電設備設置於中央分隔島有疑義，尚待協調。</p> <p>1111019台電會議發言： 目前工程進行中，惟供電設備的位置仍有疑義，待道管中心召開協調會後，將依會議結論施作。</p> <p>1111019工務局回復： 近期將會與公園處召開協調會。</p> <p>1111129台電會議發言： 目前施工中，有關放置供電設備的地點工務局與公園處已協調好，12月會進場施工。</p> <p>1111227台電會議發言： 1月份會進場施作興隆路的部分約有1公里，路證將申請展延。</p> <p>1120117工務局回復： 經台電公司表示，現正調整基礎位置，預計2月底前再行進場。</p> <p>1120130台電會議發言： 2月初會發文給公園處確認位置圖，若無問題將將進場施工。</p> <p>1120130里長會議發言： 發文給公園處時，請副本知會里辦公處。</p> <p>1120217工務局回復： 建請台電將本里興隆路一段15號至137巷口，220 W 高壓纜線地下化並移除電桿。」本案台電公司已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編號：111003744，核准施工日期為112年3月1日至20日止。</p> <p>1120218台電回復： 路證已核發，將於3月初進場施工，另供電設備位置圖將於2月底前發文給公園處，副本會知會里長。</p> <p>聯絡窗口：台電:林靖貴 電話：29595111#2727 工務局:羅士雄 電話:89788900分機8263</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09 11 01	萬盛里	建請擴建萬盛公園	公園處	<p>1091103公園處/北市工公藝字第1093066870號 有關本案本處於109年10月30日電洽萬盛里徐里長福進，說明查萬盛公園總面積2,753㎡，於74年部分開闢面積1,644㎡，餘未開闢面積1,109㎡，其土地取得費用粗估約3.28億餘元，本處將盡力爭取開闢公園預算，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091209公園處/北市工公藝字第1093074123號 公園總面積2,753㎡，於74年部分開闢面積1,644㎡，餘未開闢面積1,109㎡，其土地取得費用粗估約3.28億餘元，本處預計於110年將上開闢納入本市111年公園優先開闢順序內，本處將盡力爭取開闢公園預算，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091229公園處會議發言： 目前已提至工務局，若通過再編列預算送議會。</p> <p>1100126公園處會議發言： 納入本市111年公園優先開闢順序內，本處將盡力爭取開闢公園預算。</p> <p>1100126里長發言： 地主希望以公告現值徵收即可。</p> <p>1100202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399號 1. 擬提案納入本市111年公園優先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新興工程開闢序位而定。 2. 另本處將通知私地主參與本市110年度容積代金土地標售。</p> <p>1100323公園處會議發言： 本處已於3月19日將容積代金的相關資料提供給里長，屆時請地主參與容積代金土地標售，以利後續之公園開闢。</p> <p>1100804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522號 1、里長於110年4月22日本市文山區市容會報會議表示私地主不願參與本市110年度容積代金土地標售。 2、本處擬將本案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00928公園處會議發言： 本處擬將本案納入明年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01005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2912號 里長於110年4月22日本市文山區市容會報會議表示私地主不願參與本市110年度容積代金土地標售，妥本處擬將本案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01123公園處會議發言： 本處於110年10月13日拜會徐福進里長，里長表示能理解府內政策，惟因容積代金標售金額過低，爰私有地主希望市府徵收開闢。 有關本案本處後續擬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01129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64844號 1.本處於110年10月13日拜會徐福進里長，里長表示能理解府內政策，惟因容積代金標售金額過低，爰私有地主希望市府徵收開闢。 2.有關本案本處後續擬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10125公園處會議發言： 有關本案本處後續擬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10128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4748號 1.本處於110年10月13日拜會徐福進里長，里長表示能理解府內政策，惟因容積代金標售金額過低，爰私有地主希望市府徵收開闢。 2.有關本案本處後續擬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10329公園處會議發言： 有關本案本處後續擬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10411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17164號 1.本處於110年10月13日拜會徐福進里長，里長表示能理解府內政策，惟因容積代金標售金額過低，爰私有地主希望市府徵收開闢。 2.有關本案本處後續擬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110601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27543號</p> <p>1.本處於110年10月13日拜會徐福進里長，里長表示能理解府內政策，惟因容積代金標售金額過低，爰私有地主希望市府徵收開闢。 2.有關本案本處後續擬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10711公園處回復：</p> <p>1.里長於110年4月22日本市文山區市容會報會議表示私地主不願參與本市110年度容積代金土地標售。 2.有關本案本處後續擬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10802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9809號</p> <p>1.本處於110年10月13日拜會徐福進里長，里長表示能理解府內政策，惟因容積代金標售金額過低，爰私有地主希望市府徵收開闢。 2.有關本案本處後續擬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10926公園處會議發言：</p> <p>有關本案本處後續擬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11004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1458號</p> <p>1.本處於110年10月13日拜會徐福進里長，里長表示能理解府內政策，惟因容積代金標售金額過低，爰私有地主希望市府徵收開闢。 2.有關本案本處後續擬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11205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3120號:</p> <p>本處於111年11月29日文山區市容會報上表示目前府內政策為容積代金及容積移轉，惟私地主仍希望市府能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爰本案本處後續擬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20207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4757號:</p> <p>本處於111年11月29日文山區市容會報上表示目前府內政策為容積代金及容積移轉，惟私地主仍希望市府能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爰本案本處後續擬納入本市公園開闢事宜，惟後續仍須視本府財源而定。</p> <p>1120221里長會議發言：</p> <p>已和地主持續溝通中。</p> <p>聯絡窗口：公園處 葉翠華 電話：02-23815132轉334</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0 12 01	萬盛里	本里欲使用原臺北花木批發市場空間	市場處	<p>1101206市場處/北市市批字第1103030841號</p> <p>(一)有關里辦公處欲使用原臺北花木批發市場3樓會議室、閱覽室及4樓突出空間(機械室)，查本處業於110年10月13日邀集民政局及貴所召開「花木市場收回後原提供里民活動空間使用協調會」，結論為「後續由里辦公處視使用需求向得標廠商申請場地使用，另外里辦公處得以依據本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租用其他臨時場所者，其補助金額依照該場地收費標準辦理。』，由文山區公所協助申請民政局租金補貼」。</p> <p>(二)又依據前開協調會結論，本處辦理花木市場公開招標時，已將前揭空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空間收費基準納入招標文件「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565 地號地上建物 1 樓至 4 樓使用行政契約」，供未來各方遵循辦理。</p> <p>1101230市場處會議發言: 目前正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預計111年1月11日開標。</p> <p>1110125市場處會議發言: 因1月11日流標，目前檢討招標文件，將再重新招標。</p> <p>1110222市場處會議發言: 因已2次流標，目前檢討招標文件，將再重新招標。</p> <p>1110329市場處會議發言: 目前正在簽辦第3次招標文件中。</p> <p>1110329里長會議發言: 5月份辦理母親節活動，再發文向市場處借場地。</p> <p>1110426市場處會議發言: 目前正在簽辦第3次招標文件中。</p> <p>1110426里長會議發言: 有關電梯的部分希望至少能開1部，以利上課的民眾搭乘。</p> <p>1110426市場處會議發言: 將依里長的意見協助處理。</p> <p>1110525市場處會議發言: 5月31日將會進行第三次開標。</p> <p>1110628市場處會議發言: 5月31日第三次流標，目前正簽辦第4次招標。</p> <p>1110727市場處會議發言: 目前正辦理第4次招標，預計8月2日開標。</p> <p>1110823市場處會議發言: 因第4次招標已流標，目前正辦理第5次招標。</p> <p>1110926市場處會議發言: 目前正辦理第5次招標，9月27日開標。</p> <p>1111019市場處會議發言: 本案已於10月11日召開評選會選出最優廠商，預計10月25日簽約並點交。</p> <p>1111129市場處會議發言: 目前由全聯社得標，有要求全聯提供會議室供里辦使用。</p> <p>1111129里長會議發言: 有關場地全聯提供每年15次全天，但里辦共餐活動只會用到半天，在使用上仍有爭議。</p> <p>1111227市場處會議發言: 若里辦的需求次數有超出的部分，再由市場處居中協調。</p> <p>1120130市場處會議發言: 因契約上已明訂每年提供15次，惟里長希望能使用45次的部分，全聯尚未同意做調整。</p> <p>1120130里長會議發言: 若額外的30次需計費，希望能按時段(如分上午、下午、晚上)收費。</p> <p>1120221市場處會議發言: 150坪的收費標準為單次2,350元(4小時且含冷氣使用)，此已參考北市的區民活動中心的收費標準，且可以讓里長彈性使用整天。</p> <p>聯絡窗口：王小姐 電話：02-25505220 #2207</p>	B	請確認收費標準與本區區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是否相同。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1 12 01	萬盛里	建請相關單位清除羅斯福路五段127-129號落地窗坪台纜線房屋所有人要整修	工務局 (觀傳局)	<p>1111214觀傳局/北市觀行字第1113045412號： 經查本案於111年12月13日已由本府工務局會同當地有線電視業者辦理會勘，並決議於112年2月底前完成纜線遷移，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1111214里長查證表： 觀傳局可解列。</p> <p>1111215工務局/北市工道字第1113034654號： 旨案（編號1111201案）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27至129號纜線清理部分，經本局於111年12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將由纜線業者於112年2月28日前完成纜線清理改善作業。</p> <p>1120117工務局回復： 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27至129號纜線清理，經本局於111年12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已協調纜線業者於112年2月28日前完成纜線清理改善作業。</p> <p>1120130里長會議發言： 目前大安文山業者有先處理了。</p> <p>1120217工務局回復： 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27至129號纜線清理，經本局於111年12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已協調纜線業者於112年2月28日前完成纜線清理改善作業。</p> <p>1120221工務局會議發言： 目前大安文山業者已處理，萬象則於本周會進場處理。</p> <p>聯絡窗口：工務局 羅士雄 電話：89788900轉8223 觀傳局 李政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550</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0 06 03	萬和里	建請持續辦理景美溪規劃案有關下游溪洲河濱公園段改造案。	水利處	<p>1100604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3604號 本處於109年完成「全市轄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規劃工作」並依成果擇定指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先行辦理改造工作並作為示範區，有關溪洲河濱公園改造案建議俟上開改造工作完成後再行辦理。</p> <p>1100624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99號 有關溪洲河濱公園改造案，預計於111年辦理設計工作。</p> <p>1100730里長會議發言： 希望之後能按原規劃去執行，若中途有因外來因素造成變動時，希望權責單位能堅持住原規劃。</p> <p>1100805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765號 有關溪洲河濱公園改造案，預計於111年辦理設計工作。</p> <p>1100906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7509號 有關溪洲河濱公園改造案，預計於111年辦理設計工作。</p> <p>1101006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452號 有關溪洲河濱公園改造案，預計於111年辦理設計工作。</p> <p>1101029水利處會議發言： 預計於111年底設計完成。</p> <p>1101108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905號 有關溪洲河濱公園改造案，預計於111年辦理設計工作。</p> <p>1101202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012號 有關溪洲河濱公園改造案，預計於111年辦理設計工作。</p> <p>1110106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09337號 有關溪洲河濱公園改造案，預計於111年辦理設計工作。</p> <p>1110208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447號 本案擬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目前本處刻正辦理招標文件準備作業，預計111年4月底前決標。</p> <p>1110303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226號 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目前本處刻正辦理該工作招標文件準備作業，預計111年4月底前完成標辦。</p> <p>1110408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3378號 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目前本處刻正辦理該工作招標文件準備作業，將於111年4月7日辦理評選會議，並預計111年4月底前完成標辦。</p> <p>1110426水利處會議發言： 目前委託設計案已決標，後續將和里長討論設計的部分，預計明年工程會發包。</p> <p>1110503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8310號 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目前委託設計案已於111年4月19日決標，後續將和里長討論設計部分，預計明(112)年工程發包。</p> <p>1110525里長會議發言： 請先提供初步設計成果，實體公聽會待疫情減緩再開。</p> <p>1110601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2546號 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委託設計案已於111年4月19日決標，後續本處將持續與里長討論設計部分，預計明(112)年工程發包。</p> <p>1110628里長會議發言： 有初步設計成果時請提供資料一起研究，之後辦理實體公聽會再作些調整。</p> <p>1110705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8235號 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委託設計案於111年4月19日決標，另本處將於7月份市容會報(111年7月底)前，洽里長說明本案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設計方向，並預計明(112)年工程發包。</p> <p>1110804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3278號 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委託設計案於111年4月19日決標，另本處於111年7月19日拜訪里長說明本案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設計方向，後續預計明(112)年工程發包。</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110830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7725號 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委託設計案於111年4月19日決標，另本處於111年7月19日拜訪里長說明本案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設計方向，後續預計明(112)年工程發包。</p> <p>1110926水利處會議發言： 本案訂在下星期一辦理工作坊，收集地方意見，預計11月底辦理細部審理圖說，再辦理圖審。</p> <p>1111005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3527號 一、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委託設計案於111年4月19日決標。 二、本處業於111年7月19日拜訪里長說明辦理情形及未來設計方向，另於111年10月3日辦理工作坊，並將工作坊成果納入設計階段辦理，後續預計明(112)年工程發包。</p> <p>1111019水利處會議發言： 廠商預計11月底送設計圖說審查，也會提供簡報及圖說給里長，若有需要會安排廠商說明。</p> <p>1111027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3051664號 一、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委託設計案於111年4月19日決標。 二、本處業於111年7月19日拜訪里長說明辦理情形及未來設計方向，另於111年10月3日辦理工作坊，並將工作坊成果納入設計階段辦理，後續廠商將於111年11月底送設計圖說審查，亦會提供簡報及圖說予里長，預計明(112)年工程發包。</p> <p>1111129水利處會議發言： 廠商已於上週送細部設計圖說，預計12月20日辦理說明會。</p> <p>1111129里長會議發言： 細部設計圖說請先提供1份。</p> <p>1111207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4666號 1.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委託設計案於111年4月19日決標。 2.本處業於111年7月19日拜訪里長說明辦理情形及未來設計方向，另於111年10月3日辦理工作坊，並將工作坊成果納入設計階段辦理，廠商已於111年11月底送設計圖說審查，亦會提供簡報及圖說予里長，預計明(112)年工程發包。</p> <p>1111227水利處會議發言： 預計於明年3月初辦理設計成果說明會。</p> <p>1120106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7698號 1.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委託設計案於111年4月19日決標。 2.本處業於111年7月19日拜訪里長說明辦理情形及未來設計方向，另於111年10月3日辦理工作坊，並將工作坊成果納入設計階段辦理。後續廠商已於111年11月底送設計圖說審查，亦會提供簡報及圖說予里長，將於112年3月初辦理設計成果說明會，預計113年工程發包。</p> <p>1120130水利處會議發言： 已於1月4日辦理初步審查會，廠商正依審查會建議修正圖說，預計3月初辦理設計成果說明會。</p> <p>1120204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1917號 一、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委託設計案於111年4月19日決標。 二、本處業於111年7月19日拜訪里長說明辦理情形及未來設計方向，另於111年10月3日辦理工作坊，並將工作坊成果納入設計階段辦理。後續廠商已於111年11月底送設計圖說審查，亦會提供簡報及圖說予里長，將於112年3月初辦理設計成果說明會，預計113年工程發包。</p> <p>聯絡窗口：水利處 河工科 沈正評 電話：1999分機2659</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11102	萬和里	建請改善萬和三號公園溜冰場鋪面。	體育局(公園處)	<p>1111020公園處/北市工公港字第1113055492號： 經查該溜冰場已於108年2月15日移交予體育局，本案非屬本處權管，建請體育局卓處。</p> <p>1111103體育局/北市體設字第1113029052號： 10月28日會勘結論： 配合萬和里辦公處於文山區11月份市容會報提案建請改善萬和三號公園溜冰場鋪面，爰辦理現場會勘，後續由體育局評估案址地坪狀況及鋪面改善整體規劃。</p> <p>1111129體育局會議發言： 本案將納入明年上半年的工程施作，重新施作鋪面。</p> <p>1111205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3120號： 經查該溜冰場已於108年2月15日移交予體育局，本案非屬本處權管，建請體育局卓處。建請解除列管</p> <p>1111212里長查證表： 同意公園處解除列管。</p> <p>1111227體育局會議發言： 會改為溜冰場專用鋪面並延伸到出入口，將採用壓克力鋪面，已排入明年度工程。</p> <p>1120221體育局會議發言： 已和里長辦過會勘，目前等年度工程的行程，預計8月底會完成。</p> <p>聯絡窗口：公園處 羅兆均 電話：02-27839452#277 體育局 李依婷 電話：(02)25702330#6501</p>	B	1.請儘量於防汛期前完成。 2.繼續列管。
1111103	萬和里	建請改善溪洲街12號前側溝及鋪面。	新工處 國產署	<p>1111028新工處/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0283號： 經查旨揭提案案址非屬本處計畫道路維護範圍，經與里辦公處研議後，後續將由里辦公處辦理協調會邀集相關單位卓處。</p> <p>1111108新工處/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3494號： 查本府都市計畫圖資，案址非屬計畫道路範圍，惟確切地界，仍應以地政機關說明為準，仍請土地所有人自行管維。</p> <p>1111207會勘結論： 1.待111年12月13日古亭地政事務所鑑界後，先確認權管單位。 2.請國產署函詢水利處此水溝是否有功能性。 3.請權管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p> <p>1111226國產署/台財產北管字第11100403990號 案涉本署經管貴轄萬隆段一小段596-9地號國有土地(案件編號：1111103、1111104)，案內側溝非本分署設置，為接管時既存設施，本分署前以111年12月19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100390750號(副本諒達)函請土地原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提供設施年期、目的與用途等相關資料，或屬該局經管時已廢止使用等情，惟迄未獲復。</p> <p>1120116國產署/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014680號 一、案涉本署經管貴轄萬隆段一小段596-9地號國有土地(案件編號：1111103、1111104)，案內側溝非本分署設置，為接管時既存設施，經原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查告結果，係經管時既有設施已廢止使用。 二、為改善本案國有土地環境，本分署業以112年1月6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100412610號函(諒達)通知，訂於112年1月18日辦理現場會勘，俟會勘結論再憑續處。</p> <p>1120130里長會議發言： 1月18日會勘，國產署同意施作。</p> <p>1120220國產署/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041500號 依來文議程資料所載涉本署經管貴轄萬隆段一小段596-9地號國有土地環境清理事宜(案件編號：1111103)，本分署刻正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僱工施作。</p> <p>聯絡窗口：新工處 林筱莉電話：29313767 國產署 魏先生電話：27814750分機1621</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1 12 03	萬和里	建請增設萬和三號公園內籃球場使用告示牌。並考慮是否調整使用時間。	體育局	1111220體育局/北市體設字第1113033310號： 12月14日會勘結論： 案址開放時間暫不調整；因現有告示牌所示開放時間較不明顯，由本局先製作開放時間簡易告示牌張貼，至增設告示牌一事預計納入本局明（112）年工程規劃辦理，後續再邀集本府公園處、區公所及里長至現場會勘確認設置位置。 1120130體育局會議發言： 告示牌預計2月底前完成。 1120201體育局/北市體設字第1123011385號： 112年1月17日會勘結論： 本案經現場會勘確認由體育局將原有籃球場告示牌破損更新，並於該告示牌背面加裝籃球場使用時間告示，另於球場邊兩樹間公園處所轄告示牌背面加裝籃球場使用時間告示(詳如附圖照片)，預計於112年2月28日前完成。 聯絡窗口：體育局 李依婷 電話：(02)25702330#6501	B	繼續列管。
111 12 04	萬和里	建請修剪萬和二號公園東北角火焰木。	公園處	1111213公園處/北市工公港字第1113064380號： 萬和里里辦公處提案建請修剪萬和2號公園東北角火焰木一案，本處將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 1120130公園處會議發言： 本案預計4月30日前完成。 1120207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4757號： 萬和里里辦公處提案建請修剪萬和2號公園東北角火焰木一案，本處將於112年4月30日前完成。 1120221公園處會議發言： 本案已修剪完成。 聯絡窗口：公園處 蔡宜倫 電話：02-27839452分機278	A	解除列管。
111 12 05	萬和里	建請於萬和二號公園內溜滑梯附近增設路燈一盞。	公園處	1111213公園處/北市工公港字第1113064380號： 萬和里里辦公處提案建請於萬和2號公園溜滑梯附近增設路燈一案，本處將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 1120207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4757號： 萬和里里辦公處提案建請於萬和2號公園溜滑梯附近增設路燈一案，本處將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 1120221公園處會議發言： 本案預計於4月底前完工。 聯絡窗口：公園處 蔡宜倫 電話：02-27839452分機278	B	繼續列管。
111 12 06	萬和里	建請於下列路口增設反光鏡。 1.汀州路四段171號後巷面相公園。 2.汀州路四段179號後巷面相景美游泳池圍牆。 3.汀州路四段197號旁面相水快防洪牆。	交工處	1111219交工處/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65539號： 本處將擇期與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評估後辦理。 1111226交工處/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66975號： 有關提案編號1111206「建請於汀州路4段171、179、197號增設反射鏡」，經本處派員與里辦公處現場確認後，擬於汀州路4段193巷底及羅斯福路5段170巷與羅斯福路5段170巷41號旁增設反射鏡，並已錄案辦理。 1120130交工處會議發言： 本案已和里長會勘過，針對可施作的部分，將於3月底開始施作。 1120221交工處會議發言： 將於3月底開始施作，預計4月底前完工。 聯絡窗口：交工處 蔡善淵 電話：02-27599741轉7104	B	繼續列管。
112 01 01	萬和里	建請改造萬和二號公園	公園處	1120112公園處/北市工公港字第1123001940號 旨揭提案「建請改造萬和二號公園」，經本處與萬和里里長研商，因目前公園綠化及體健遊戲場等設施尚屬完整，惟園路、步道及排水設施老舊部分等，將納入本處113年度整建工程項下辦理改善。 1120207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4757號： 本案經與萬和里里長研商，因目前公園綠化及體健遊戲場等設施尚屬完整，惟園路、步道及排水設施老舊部分等，將納入本處113年度整建工程項下辦理改善。 聯絡窗口：公園處 盧柏青 電話：27839452#271	B	1.今年規劃設計時要納入里辦需求。 2.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08 12 03	明 義 里	文山區興隆路 4段2號至20號 路段及興隆路 4段8巷全路段 電桿地下化案	台電 工務局	<p>1081218台電/北南字第1081519563號 因興隆路4段道路下方有大型排水箱涵且管線密布，致路面覆土不足無法埋設管線及供電設施，地下化條件不足，經評估仍以維持現狀為宜，以維當地住戶用電。</p> <p>1081220里長發言： 台電應該有方法解決，請台電再研議。</p> <p>1090120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技術上仍有困難，已向里長說明。</p> <p>1090324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因有箱涵，技術上仍有困難，已向里長說明。</p> <p>1090428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因有箱涵，待興隆路2段試挖後，再後續研究解決方案。</p> <p>1090526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因有箱涵，待興隆路2段試挖後，再後續研究解決方案。</p> <p>1090629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因有箱涵，待興隆路2段試挖後，再後續研究解決方案。</p> <p>1090731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因有箱涵，待興隆路2段試挖後，再後續研究解決方案。</p> <p>1090824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因有箱涵，待興隆路2段試挖後，再後續研究解決方案。</p> <p>1090929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因有箱涵，待興隆路2段試挖後，再後續研究解決方案。</p> <p>1091026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因有箱涵，待興隆路2段試挖後，再後續研究解決方案。</p> <p>1091125 新工處回復： 興隆路2段箱涵上頂板埋管試挖工程，待12月新契約開工後，將辦理路證申請作業</p> <p>1091127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因有箱涵，待興隆路2段試挖後，再後續研究解決方案。</p> <p>1091223 新工處回復： 興隆路2段箱涵上頂板埋管試挖工程，待12月新契約開工後，將辦理路證申請作業</p> <p>1091229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待興隆路2段箱涵上頂板埋管試挖工程後，再配合辦理。</p> <p>1100126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待興隆路2段箱涵上頂板埋管試挖工程後，再配合辦理。</p> <p>1100226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待興隆路2段箱涵上頂板埋管試挖工程後，再配合辦理。</p> <p>1100323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預計4月19日進場試挖。</p> <p>1100422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目前設計中。</p> <p>1100623台電公司/北南字1101509858號 本案已設計妥，目前正辦理計費中，預計110年6月30日前寄送繳費單給新工處。</p> <p>1100625新工處回復： 經台電公司興隆路2段箱涵上頂板埋管試挖工程初步評估可行，續辦興隆路4段，目前設計中。</p> <p>1100730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待新工處繳費後，將申請路證再進場施作。</p> <p>1100827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預計9月份申請路證，將再試挖多個地點。</p> <p>1100923工務局回復： 本局將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後辦理審查作業。</p> <p>1100928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目前作交維計畫書，10月將申請路證。</p> <p>1101025工務局回復： 本局將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後辦理審查作業。</p> <p>1101029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目前申請路證中。</p> <p>1101115工務局回復： 本局將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後辦理審查作業。</p> <p>1101123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目前申請路證中。</p> <p>(續下頁)</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101223工務局回復: 本局已於110年11月24日核發路證(許可證號: 110007253, 施工期間為110年11月29日至12月24日)。</p> <p>1101230台電會議發言: 本案12月4、6、7日已試挖, 但都遇管障, 之後又有捷運工程, 建請辦理會勘。</p> <p>1101230工務局會議發言: 由工務局辦理會勘。</p> <p>1110125台電會議發言: 目前因遇箱涵故再試挖移位的位置。</p> <p>1110125工務局會議發言: 請台電另行規劃移位的方式, 否則本段的電桿地下化需待捷運完工後, 才能再評估。</p> <p>1110216工務局回復: 台電表示本案12月4、6、7日試挖遇管障, 之後又有捷運工程, 建請辦理管線整合會勘; 本局已與台電公司初步研商, 台電公司規劃新位置試挖埋設置人孔, 本局已發證(許可證號: 110007253)。</p> <p>1110222台電會議發言: 之前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 將再規劃試挖, 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有私地則會再辦理會勘協調。</p> <p>1110329台電會議發言: 之前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 將再規劃試挖, 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有已拿到路證, 預計4月6日到22日會進場施作。</p> <p>1110419工務局回復: 台電公司已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管路, 本局已發證(許可證號: 110007253, 施工期間: 111年4月6日至4月22日)。</p> <p>1110426台電會議發言: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 將再設變中, 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有已拿到路證, 預計5月會進場施作。</p> <p>1110523工務局回復: 台電公司已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管路, 本局已發證(許可證號: 110007253, 施工期間: 111年4月6日至4月22日)已逾期, 查目前台電公司尚未申辦展延。</p> <p>1110525台電會議發言: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 已取得破溝申請; 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已拿到私地同意書, 目前申辦展延作業, 預計7月會進場施作。</p> <p>1110628台電會議發言: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 已取得破溝申請; 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已拿到私地同意書, 目前申辦展延作業, 預計8月會進場施作。</p> <p>1110727台電會議發言: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 已取得破溝申請; 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已拿到私地同意書, 目前申辦展延作業, 預計8月會進場施作。</p> <p>1110822台電回復: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 已取得破溝申請; 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已拿到私地同意書, 目前正辦理設計變更中, 預計9月提出路證展延, 10月底前進場施作。</p> <p>1110921工務局回復: 興隆路4段2號台電公司有遇管障, 已取得破溝申請; 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已拿到私地同意書, 目前正辦理設計變更中, 預計9月提出路證展延, 10月底前進場施作, 本局擬俟台電公司申辦施工延期後儘速核證。</p> <p>1110926台電會議發言: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 已取得破溝申請; 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已拿到私地同意書, 目前分2部分正辦理設計變更中, 預計10月底前提出路證申請, 12月底前進場施作。</p> <p>1111017工務局回復: 台電公司表示,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 已取得破溝申請; 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已拿到私地同意書, 目前分2部分正辦理設計變更中, 預計10月底前提出路證申請, 12月底前進場施作; 本局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將儘速辦理審核作業。</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111019台電會議發言：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正辦理設計變更中，預計11月底前提出路證申請，12月底前進場施作。</p> <p>1111129台電會議發言：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正辦理設計變更中，預計明年再進場試挖。</p> <p>1111227台電會議發言：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且覆土高低有落差，正在想解決的方式，預計明年再進場試挖。</p> <p>1120117工務局回復： 」經台電公司表示，原規劃兩案一併施作，惟施工有遇地下管障，且覆土高低有落差等因素，造成施工困難，後續將施工範圍分案施作，預計2月底前分案完成後再行進場。</p> <p>1120130台電會議發言：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正辦理設計變更中，會找其他路段再試挖看看。</p> <p>1120217工務局回復： 須配合捷運主體工程辦理施工，因捷運工程目前仍未完成發包作業，台電公司將視其發包作業期程辦施作。</p> <p>1120218台電回復：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正辦理設計變更中，會找其他路段再試挖看看。</p> <p>聯絡窗口：台電 林靖貴 電話：29595111#2727 工務局 羅士雄 電話:89788900分機8263</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090101	明義里	文山區木柵路2段92號至204號路段電力及電信等設備地下化案	財政局(都發局)台電工務局捷運局	<p>1081227台電/北南字第1081520089號 因木柵路2段92號至204號間無適當地點可設置供電設備，且道路下方有雨水箱涵，致覆土不足無法埋設管線及供電設施，地下化條件不足，經評估仍以維持現狀為宜，以維當地住戶用電。</p> <p>1090103財政局/北市財管字第1083038742號 查旨揭提案所稱之都更案，係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案」，該都更案事業計畫業經本府108年1月31日核定實施，實施者擬具之甲區段權利變換計畫案業於108年11月27日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幹事及權變小組審查。三、次查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前為電線桿地下化案於108年4月8日辦理會勘，會勘紀錄略以：(一)因應文山區明義里仇世屏里長及里民需求，請新建工程處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捷運工程局提出共同管道計畫之可行性評估(環狀線南環段木柵路沿線)。(二)請捷運工程局提供捷運工程施工工期、計畫(環狀線南環段木柵路沿線)予主持議員研究室參酌。(三)請捷運工程局與台電公司協調，規劃內供配電場所及外供供電設備放置位置。四、爰有關旨揭提案所涉木柵路2段92號至204號路段電力及電信等設備地下化一節，刻依上開會勘紀錄辦理。另請貴所加列本府捷運工程局為旨揭提案之權責機關。</p> <p>1090113捷運局/北市捷土字第1083029368號 有關文山區木柵路2段92號至204號電力及電信等設備地下化案，依據108年4月8日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等陳情案會勘紀錄結論(一)略以「因應文山區明義里仇世屏里長及里民需求，請新建工程處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捷運工程局提出共同管道計畫之可行性評估(環狀線南環段木柵路沿線).....」，因本案電力及電信等設備地下化並未涵括於新工處108年12月提送本局之共同管道參建需求內，新工處亦將於109年1月10日邀集各管線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屆時本局再配合會勘結論辦理後續。</p> <p>1090116都發局/北市都秘字第1083127647號函 1、查有關提案所述地區係屬本府98年7月28日公告「劃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小段623地號等3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範圍內。次查本案係由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以下稱實施者)，本案事業計畫於108年1月31日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採分期分區實施，實施者於108年6月28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甲區段)報核，108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3日辦理公展，108年9月19日辦公聽會，並於108年11月27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先予敘明。 2、次查本案市有土地占(71.94%)，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稱財政局)，本案係由財政局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公辦都更案，併予敘明。 3、再查本案事業計畫已於108年1月31日核定公告實施，本處為都市更新案件行政審查單位，有關提案相關建議請逕洽本案公有土地機關財政局及捷運局，或電力及電信權責單位秉權辦理。</p> <p>1090116新工處回覆: 旨揭路段本中心已於108年12月11日邀集台電公司及本局水利處辦理現場會勘，經評估木柵路2段92號至204號道路下方因涉及雨水箱涵埋深不足，台電公司無法辦理地下化。</p> <p>1090117新工處/北市工新道字第1093007223號 1/10會勘結論: 1.有關文山區木柵路2段92號至204號路段電力設施改善案，請本府財政局及捷運局依明義里辦公處建議方案，評估將道路沿線既有電力設施配合都市更新計畫遷移至都更用地範圍內(木柵路3小段666、666-2及682地號)可行性。 2.請財政局確認明義里辦公處前揭都更區域內住戶搬遷期限。 3.有關木柵路2段92號前及木柵路2段138巷口旁電信箱，經查屬有線電視業者所屬，本處將另案協調相關業者評估遷移可行性。 4.本案預定於農曆春節後再次召開會議協調，請各單位先行評估相關方案可行性，俾利下次會議進行。</p> <p>1090120里長發言: 1.希望新大樓蓋好後，前面的電桿可以移除，請台電及新工處提供那些是屬於都更基地範圍內的變電箱，那些不是，並提供給里辦公處。</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090203捷運局/北市捷土字第1093001736號</p> <p>1.有關文山區木柵路2段92號至204號路段電力及電信等設備 地下化案，本局已於1月20日以 e-mail 提供台電有關「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地區範圍(如附件)，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址 (https://twur.cpami.gov.tw/zh/urban/rebuild/view/620)相關資訊。</p> <p>2.本案應已無本局後續應配合事項，建請與本局相關部分予以解除列管</p> <p>1090224新工處回覆:</p> <p>本案將依台電公司及捷運工程局提供線路圖說及可供變電箱設置地點資料後，辦理後續。</p> <p>1090226財政局會議發言:</p> <p>上星期現場會勘後，在都更案完成後約有6-8支電桿可下地，但還有4-6支電桿非屬都更基地內的，要問實施者是否有空間可放。</p> <p>1090226實施者會議發言:</p> <p>因在都更大樓內的配電設備皆已設計完成，無多餘的空間放置非屬都更大樓內的用戶之供電設備，</p> <p>1090226台電公司會議發言:</p> <p>待都更案基地內的住戶申請廢止用電時，會先拆除電桿，其餘基地外的電桿，到時再找適當的地點放置變壓器及相關設施，以利電桿下地。</p> <p>1090324台電公司會議發言:</p> <p>本案待110年辦理都更遷移後，基地內的住戶申請廢止用電後，會進場配合地下化，另基地外的電桿，會先從木柵路2段94號至204號對面的人行道找適當地點放置供電設備，該路段的電桿在申請廢止用電後，則會拆除電桿。</p> <p>1090324財政局會議發言:</p> <p>有關都更案基地內的電桿地下化是沒問題，基地外則如同台電長官說明將於對面找適當地點，故本案在財政局的部分是否可先解除列管。</p> <p>1090423財政局回復</p> <p>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甲區段權利變換計畫案業於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更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實施者刻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書圖中，修正完竣後將送更新處申請召開聽證。</p> <p>1090424新工處回覆:</p> <p>本案將依台電公司及捷運工程局提供線路圖說及可供變電箱設置地點資料後，辦理後續。</p> <p>1090428台電公司會議發言:</p> <p>待都更案基地內的住戶申請廢止用電時，會先拆除電桿。</p> <p>1090507都發局/北市都秘字第1093047734號</p> <p>1.查有關提案所述地區係屬本府98年7月28日公告「劃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小段623地號等3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範圍內。次查本案係由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以下稱實施者)，本案事業計畫於108年1月31日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採分期分區實施，實施者於108年6月28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甲區段)報核，108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3日辦理公展，108年9月19日辦理公聽會，108年11月27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會議，並於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先予敘明。</p> <p>2.次查本案市有土地占(71.94%)，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稱財政局)，本案係由財政局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公辦都更案，併予敘明。</p> <p>3.再查本案事業計畫已於108年1月31日核定公告實施，本處為都市更新案件行政審查單位，有關提案相關建議建請逕洽本案公有土地機關財政局及捷運局，或電力及電信權責單位秉權辦理。</p> <p>1090520財政局回復</p> <p>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甲區段權利變換計畫案業於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更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實施者刻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書圖中，修正完竣後將送更新處申請召開聽證。</p> <p>1090522新工處回覆:</p> <p>本案將依台電公司及捷運工程局提供線路圖說及可供變電箱設置地點資料後，辦理後續。</p> <p>1090526台電公司會議發言:</p> <p>待都更案基地內的住戶申請廢止用電時，會先拆除電桿。</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090529都發局/北市都秘字第 1093058651號</p> <p>1.查有關提案所述地區係屬本府98年7月28日公告「劃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範圍內。次查本案係由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以下稱實施者），本案事業計畫於108年1月31日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採分期分區實施，實施者於108年6月28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甲區段）報核，108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3日辦理公展，108年9月19日辦公聽會，108年11月27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會議，並於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先予敘明。</p> <p>2.次查本案市有土地占（71.94%），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稱財政局），本案係由財政局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公辦都更案，併予敘明。</p> <p>3.再查本案事業計畫已於108年1月31日核定公告實施，本處為都市更新案件行政審查單位，有關提案相關建議建請逕洽本案公有土地機關財政局及捷運局，或電力及電信權責單位秉權辦理。</p> <p>1090620財政局回復</p> <p>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甲區段權利變換計畫案業於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更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實施者刻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書圖中，修正完竣後將送</p> <p>1090622新工處道管中心回覆:</p> <p>本案將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後辦理審查作業。</p> <p>1090629台電會議發言：</p> <p>待都更案的進度，再配合辦理。</p> <p>1090703都發局/北市都秘字第1093073533號</p> <p>1.查有關提案所述地區係屬本府98年7月28日公告「劃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範圍內。次查本案係由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以下稱實施者），本案事業計畫於108年1月31日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採分期分區實施，實施者於108年6月28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甲區段）報核，108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3日辦理公展，108年9月19日辦公聽會，108年11月27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會議，並於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先予敘明。</p> <p>2.次查本案市有土地占（71.94%），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稱財政局），本案係由財政局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公辦都更案，併予敘明。</p> <p>3.再查本案事業計畫已於108年1月31日核定公告實施，本處為都市更新案件行政審查單位，有關提案相關建議建請逕洽本案公有土地機關財政局及捷運局，或電力及電信權責單位秉權辦理。</p> <p>1090724財政局回復</p> <p>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於109年7月9日召開聽證會議，後續由實施者將聽證意見納入權利變換計畫書後，再送更新處申請召開審議會。</p> <p>另變更本案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09年7月9日召開自辦公聽會並於109年7月9日起至109年8月10日辦理選配，後續由實施者將選配內容納入權利變換計畫書後，再送更新處報核。</p> <p>1090729新工處道管中心回覆:</p> <p>本案將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後辦理審查作業。</p> <p>1090731台電會議發言：</p> <p>待都更案的進度，再配合辦理。</p> <p>1090820財政局回復</p> <p>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於109年7月9日召開聽證會議，後續由實施者將聽證意見納入權利變換計畫書後，再送更新處申請召開審議會。</p> <p>另變更本案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09年7月9日召開自辦公聽會並辦理選配，後續由實施者將選配內容納入權利變換計畫書後，再送更新處報核。</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090820都發局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有關提案所述地區係屬本府98年7月28日公告「劃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範圍內。次查本案係由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以下稱實施者），本案事業計畫於108年1月31日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採分期分區實施，實施者於108年6月28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甲區段）報核，108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3日辦理公展，108年9月19日辦公聽會，108年11月27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會議，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並於109年7月9日召開聽證，先予敘明。 次查本案市有土地占（71.94%），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稱財政局），本案係由財政局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公辦都更案，併予敘明。 再查本案事業計畫已於108年1月31日核定公告實施，本處為都市更新案件行政審查單位，有關提案相關建議建請逕洽本案公有土地機關財政局及捷運局，或電力及電信權責單位秉權辦理。 <p>1090827都發局/北市都秘字第1093092589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有關提案所述地區係屬本府98年7月28日公告「劃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範圍內。次查本案係由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以下稱實施者），本案事業計畫於108年1月31日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採分期分區實施，實施者於108年6月28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甲區段）報核，108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3日辦理公展，108年9月19日辦公聽會，108年11月27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會議，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並於109年7月9日召開聽證，先予敘明。 次查本案市有土地占（71.94%），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稱財政局），本案係由財政局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公辦都更案，併予敘明。 再查本案事業計畫已於108年1月31日核定公告實施，本處為都市更新案件行政審查單位，有關提案相關建議建請逕洽本案公有土地機關財政局及捷運局，或電力及電信權責單位秉權辦理。 <p>1090924財政局回復</p> <p>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提報109年9月7日召開之審議會審議，後續實施者將依審議意見修正權利變換計畫書後，送更新處再次提報審議會審議。</p> <p>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實施者業於109年9月11日將計畫書送更新處報核，後續由更新處辦理審查。</p> <p>1090926新工處道管中心回覆:</p> <p>本案將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後辦理審查作業。</p> <p>1090929台電會議發言:</p> <p>待都更案的進度，再配合辦理。</p> <p>10901007都發局/北市都秘字第1093106024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有關提案所述地區係屬本府98年7月28日公告「劃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範圍內。次查本案係由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以下稱實施者），本案事業計畫於108年1月31日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採分期分區實施，實施者於108年6月28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甲區段）報核，108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3日辦理公展，108年9月19日辦公聽會，108年11月27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會議，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並於109年7月9日召開聽證，先予敘明。 次查本案市有土地占（71.94%），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稱財政局），本案係由財政局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公辦都更案，併予敘明。 再查本案事業計畫已於108年1月31日核定公告實施，本處為都市更新案件行政審查單位，有關提案相關建議建請逕洽本案公有土地機關財政局及捷運局，或電力及電信權責單位秉權辦理，本局建請解除列管。 <p>1091022新工處道管中心回覆:</p> <p>台電尚未申請</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091022財政局回復</p> <p>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提報109年9月7日召開之審議會審議，後續實施者將依審議意見修正權利變換計畫書後，送更新處再次提報審議會審議。</p> <p>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實施者業於109年9月11日將計畫書送更新處報核，後續由更新處辦理審查。</p> <p>1091026 台電公司會議發言：</p> <p>待都更案基地內的住戶申請廢止用電時，會先拆除電桿。</p> <p>1091105都發局/北市都秘字第1093113890號</p> <p>1.查有關提案所述地區係屬本府98年7月28日公告「劃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範圍內。次查本案係由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以下稱實施者），本案事業計畫於108年1月31日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採分期分區實施，實施者於108年6月28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甲區段）報核，108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3日辦理公展，108年9月19日辦理公聽會，108年11月27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會議，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於109年7月9日召開聽證，並於109年9月7日召開第433次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實施者於109年9月11日申請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定權利變換計畫(乙區段)報核，先予敘明。</p> <p>2.次查本案市有土地占（71.94%），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稱財政局），本案係由財政局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公辦都更案，併予敘明。</p> <p>3.再查本案事業計畫已於108年1月31日核定公告實施，本處為都市更新案件行政審查單位，有關提案相關建議建請逕洽本案公有土地機關財政局及捷運局，或電力及電信權責單位秉權辦理，本局建請解除列管。</p> <p>1091125新工處回復</p> <p>本案由財政局委託捷運局公辦都更，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091124都發局/北市都秘1093122867號</p> <p>一、本更新案(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案)事業計畫業於108年1月31日核定公告實施，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採分期分區實施(甲、乙區段)，甲區段於108年6月28日報核，乙區段於109年9月11日報核，皆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中。</p> <p>二、本案係由財政局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公辦都更案，有關提案相關建議建請逕洽本案公有土地機關財政局及捷運局，或電力及電信權責單位秉權辦理，本局建請解除列管。</p> <p>1091120財政局回復</p> <p>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提報109年9月7日召開之審議會審議，後續實施者將依審議意見修正權利變換計畫書後，送更新處再次提報審議會審議。</p> <p>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實施者業於109年9月11日將計畫書送更新處報核，後續由更新處辦理審查。</p> <p>1091127台電會議發言：</p> <p>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091202都發局/北市都秘字第 1093125457 號函</p> <p>一、查有關提案所述地區係屬本府98年7月28日公告「劃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範圍內。次查本案係由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以下稱實施者），本案事業計畫於108年1月31日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採分期分區實施，實施者於108年6月28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甲區段）報核，108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3日辦理公展，108年9月19日辦理公聽會，108年11月27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會議，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於109年7月9日召開聽證，並於109年9月7日召開第433次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實施者於109年9月11日申請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定權利變換計畫(乙區段)報核，先予敘明。</p> <p>二、次查本案市有土地占（71.94%），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稱財政局），本案係由財政局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公辦都更案，併予敘明。</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三、再查本案事業計畫已於108年1月31日核定公告實施，本處為都市更新案件行政審查單位，有關提案相關建議請逕洽本案公有土地機關財政局及捷運局，或電力及電信權責單位秉權辦理，本局建請解除列管。</p> <p>1091202里長回復 同意都發局解除列管。</p> <p>1091223新工處回復 本案由財政局委託捷運局公辦都更，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091224財政局回復 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於109年12月18日召開審議會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實施者將依審議決議修正權利變換計畫書後送市府核定。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09年12月17日召開公辦公聽會，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00120財政局回復 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最新進度如下： 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於109年12月18日召開審議會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實施者將依審議決議修正權利變換計畫書後送市府核定。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09年12月17日召開公辦公聽會，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00126台電會議發言： 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100218財政局回復 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於109年12月18日召開審議會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實施者將依審議決議修正權利變換計畫書後送市府核定。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09年12月17日召開公辦公聽會，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00224新工處回復 本案由財政局委託捷運局公辦都更，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100226台電會議發言： 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100317財政局回復 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於109年12月18日召開審議會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實施者業依審議決議修正權利變換計畫書後送市府核定。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09年12月17日召開公辦公聽會，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00323台電會議發言： 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100414財政局回復 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於109年12月18日召開審議會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實施者業依審議決議修正權利變換計畫書後送市府核定。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00422台電會議發言： 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100518財政局回復 本府於110年4月15日核定實施本都市更新案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00624財政局回復 本府於110年4月15日核定實施本都市更新案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00623台電公司/北南字1101509858號 本案由財政局委託捷運局公辦都更，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本處將配合拆除電桿。</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100625新工處回復 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100727財政局回復 本府於110年4月15日核定實施本都市更新案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00730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本案由財政局委託捷運局公辦都更，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本處將配合拆除電桿。</p> <p>1100826財政局回復 本府於110年4月15日核定實施本都市更新案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00827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目前尚未有申請案件。</p> <p>1100923工務局回復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100923財政局回復 本府於110年4月15日核定實施本都市更新案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實施者已於110年8月19日取得拆除執照；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01021財政局回復 本府於110年4月15日核定實施本都市更新案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實施者已於110年8月19日取得拆除執照；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01025工務局回復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101115工務局回復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101118財政局回復 本府於110年4月15日核定實施本都市更新案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實施者已於110年8月19日取得拆除執照；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01123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本處將配合拆除電桿。</p> <p>1101223工務局回復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10121財政局回復 本府於110年4月15日核定實施本都市更新案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實施者已於110年8月19日取得拆除執照；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0125台電公司會議發言： 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本處將配合拆除電桿。</p> <p>1101216工務局回復：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101218財政局回復： 本府於110年4月15日核定實施本都市更新案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實施者已於110年8月19日取得拆除執照；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01221捷運局回復： 有關都更基地申請廢止用電事宜，本局說明如下： (一)本更新基地內拆遷事宜，由實施者與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程序辦理。 (二)有關前開程序應請主管機關（本市都市更新處）協助說明。</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110222捷運局會議發言: 目前 Y3車站捷運工程招標中，未來台電電桿下地，可配合捷運施工工期，待發包出去將馬上開工，之後也會有管線遷移的協調會及辦理公開說明會等。</p> <p>1110325財政局回復 本府於110年4月15日核定實施本都市更新案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實施者已於110年8月19日取得拆除執照，刻正辦理拆除作業中；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1110329捷運局會議發言: 目前環狀捷運工程仍招標中，待決標後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協調會及公開說明會。</p> <p>1110419工務局回復: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110420財政局回復 本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已於110年8月19日取得其中甲區段之拆除執照，刻辦理拆除作業（另甲區段 A1、B 基地分別於111年3月2日、111年4月2日取得建造執照）；至乙區段都市更新案仍在都市更新審查程序中。</p> <p>1110523財政局回復 本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已於110年8月19日取得其中甲區段之拆除執照，刻辦理拆除作業（另甲區段 A1、B 基地分別於111年3月2日、111年4月2日取得建造執照）；至乙區段都市更新案仍在都市更新審查程序中。</p> <p>1110523工務局回復: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1110525台電會議發言: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辦理會勘，確定供電設備放置位置，之後辦理地下化相關事宜。</p> <p>1110527捷運局回復: 1.更新案內建物拆除所涉之斷電等事，應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辦理。故本府(捷運局)與實施者所定契約約定「乙方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更新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建物。」。 2.據實施者表示其實務作業為所有權人向台電申請斷電作業，並完成斷電後，點交予實施者，實施者再依「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向本府都市更新處申請同意後，由實施者代為拆除。 3.簡言之，台電申請廢止用電係所有權人應辦理事項，後續經都更處同意後，由實施者辦理拆除作業。</p> <p>1110624財政局回復: 本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已於110年8月19日取得其中甲區段之拆除執照，刻辦理拆除作業（另甲區段 A1、B 基地分別於111年3月2日、111年4月2日取得建造執照）；至乙區段都市更新案仍在都市更新審查程序中。</p> <p>1110721財政局回復： 本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已於110年8月19日取得其中甲區段之拆除執照，刻辦理拆除作業（另甲區段 A1、B 基地分別於111年3月2日、111年4月2日取得建造執照）；至乙區段都市更新案仍在都市更新審查程序中。</p> <p>1110727捷運局會議發言: 目前捷運工程仍在發包中，且有預算調整的問題，保守估計本案的車站要到明年才能發包。</p> <p>1110822台電回復： 已於該路段辦理試挖，因管線密佈無法埋設新管，故無法施作。本案須待捷運局辦理地下管線遷移會勘，移出空間讓台電埋設管路及供電設備設施，方能辦理後續地下化工程。</p> <p>1110823捷運局會議發言: 估計本案的車站要到明年才能發包。</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110921工務局回復： 台電公司已於該路段辦理試挖，因管線密佈無法埋設新管，故無法施作。本案須待捷運局辦理地下管線遷移會勘，移出空間讓台電埋設管路及供電設備設施，方能辦理後續地下化工程；捷運局估計本案的車站明年發包。</p> <p>1111017工務局回復： 台電公司已於該路段辦理試挖，因管線密佈無法埋設新管，故無法施作。本案須待捷運局辦理地下管線遷移會勘，移出空間讓台電埋設管路及供電設備設施，方能辦理後續地下化工程；捷運局估計本案的車站明年發包。</p> <p>1111019捷運局會議發言： 本案目前尚未發包。</p> <p>1111129捷運局會議發言： 本案目前仍未發包，因有公辦都更的時程，則Y3B的出入口明年會先做。</p> <p>1120117工務局回復： 須配合捷運主體工程辦理施工，因捷運工程目前仍未完成發包作業，台電公司將視其發包作業期程辦理改善。</p> <p>聯絡窗口：財政局 林宛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852 聯絡窗口：台電 林靖貴 電話：29595111#2727 聯絡窗口：捷運局第2區工程處 洪偉立 電話：02-25775900-593 聯絡窗口：都發局 林俊學 電話：27815696轉3048 聯絡窗口：工務局 羅士雄 電話:89788900分機8263</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00503	興昌里	建請興德路大排水溝全面加蓋。	水利處 衛工處	<p>1100505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507號 本處目前加緊趕辦興德路66巷附近之汙水下水道工程。</p> <p>1100506環保局/北市環清文字第1106032485號 1.案址興德路66巷旁大排，於110年3月9日，由本局文山區清潔隊胡隊長、鄧分隊長及溝渠一隊陳隊長、張分隊長與興昌里吳里長共同現場會勘，經吳里長表示，溝渠提案該處大排加蓋，係因安全考量，且能於加蓋後俾後續活化運用。 2.本案經會勘案址處大排加蓋依權責單位配合辦理，另溝渠一隊納管維護之明溝，均由該隊定期清疏維護。</p> <p>1100510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85號 本案本處將納入111年度規劃案評估辦理。</p> <p>1100513水利處/北市工水下字第1106029812號 本案本處將納入111年度預算辦理興德路66巷排水溝加蓋與否規劃評估，俟評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並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於辦理完成前本權責加強清疏，避免惡臭影響環境。</p> <p>1100518衛工處回復 本處已積極辦理興德路66巷附近污水管線接管事宜，目前除尚有幾戶需自行改管後本處再進場配合接管，其餘部分皆已接管完成。</p> <p>1100625衛工處/北市工衛南字第1103030431號 1. 有關興德路66巷2~24號(雙號)及興德路64巷1~24號(單、雙號)皆已於110年6月18日前完成衛生下水道工程。 2. 另查貴里範圍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35號、37號，因案址地形高低落差無法將分管網延伸，故目前尚無法接管，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1100624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99號 本案本處將納入111年度規劃案評估辦理。</p> <p>1100625衛工處/北市工衛南字第1103030431號 有關興德路66巷2~24號(雙號)及興德路64巷1~24號(單、雙號)皆已於110年6月18日前完成衛生下水道工程，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1100625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85號 有關興德路66巷2~24號(雙號)及興德路64巷1~24號(單、雙號)皆已於110年6月18日前完成衛生下水道工程，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1100628里長查證表回復: 同意衛工處部分解列。</p> <p>1100730里長會議發言: 因本案水利處要納入111年度規劃案評估辦理，故將此案由市政座談會案件改為市容會報案件，再看明年度水利處與里辦公處的協調。</p> <p>1100805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765號 本案本處將納入111年度規劃案評估辦理。</p> <p>1100825里長查證表回復: 同意解列環保局。</p> <p>1100906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7509號 本案經110年8月26日與里長至現場勘查，現況仍有惡臭等相關問題，本處預定於110年9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p> <p>1100906水利處/北市工水下字第1106049563號 9/8會勘結論： 本案因現況有污水排入排水溝等情形，請衛工處於110年底前向里長提出改善方案及預計施作時程。</p> <p>1101006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452號 本案本處已於110年9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因現況有污水排入排水溝等情形，請衛工處於110年底前向里長提出改善方案及預計施作時程。</p> <p>1101029衛工處會議發言: 本案將回去再研議。</p> <p>1101029里長會議發言: 因現況有污水排入排水溝等情形，待衛工處加以改善後，再視情況評估是否大排水溝加蓋。</p> <p>1101108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905號 本案本處已於110年9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因現況有污水排入排水溝等情形，請衛工處於110年底前向里長提出改善方案及預計施作時程。</p> <p>1101110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50968號: 1.有關興德路大排水溝全面加蓋係屬水利處權管。</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2.經查本處污水管線設施已到達該區範圍，屬公告地區範圍，目前接管率約達7成，剩餘未接管原因大多為違建、法定空地、私地等需住戶配合辦理退縮施工空間或自行改管銜接...等因素，現年度工程仍持續辦理溝通協調作業中。</p> <p>1101202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012號</p> <p>本案本處已於110年9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因現況有污水排入排水溝等情形，請衛工處於110年底前向里長提出改善方案及預計施作時程。</p> <p>1101206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55401號：</p> <p>1.有關興德路大排水溝全面加蓋係屬水利處權管。 2.經查本處污水管線設施已到達該區範圍，屬公告地區範圍，目前接管率約達7成，剩餘未接管原因大多為違建、法定空地、私地等需住戶配合辦理退縮施工空間或自行改管銜接...等因素，現年度工程仍持續辦理溝通協調作業中。</p> <p>1110106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8號</p> <p>本案本處已於110年9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因現況有污水排入排水溝等情形，請衛工處於向里長提出改善方案及預計施作時程，故本案需俟衛工處改善後，再由本處評估後續事宜。</p> <p>1110107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0號：</p> <p>1.有關興德路大排水溝全面加蓋係屬水利處權管。 2.經查本處污水管線設施已到達該區範圍，屬公告地區範圍，目前接管率約達7成，剩餘未接管原因大多為違建、法定空地、私地等需住戶配合辦理退縮施工空間或自行改管銜接...等因素，現年度工程仍持續辦理溝通協調作業中。 3.已與上游端大型社區辦理會勘，俟改管後銜接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 4.本處持續推動接管作業，增加接管率，建請解除列管</p> <p>1110125衛工處會議發言：</p> <p>預計年後再辦1次社區會勘，推動接管作業。</p> <p>1110208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447號</p> <p>本案經電洽衛工處表示，目前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1110210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223號：</p> <p>1.有關興德路大排水溝全面加蓋係屬水利處權管。 2.經查本處污水管線設施已到達該區範圍，屬公告地區範圍，目前接管率約達7成，剩餘未接管原因大多為違建、法定空地、私地等需住戶配合辦理退縮施工空間或自行改管銜接...等因素，現年度工程仍持續辦理溝通協調作業中。 3.已與上游端大型社區辦理會勘，俟改管後銜接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 4.本處持續推動接管作業，增加接管率，建請解除列管</p> <p>1110303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226號</p> <p>111年3月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經電洽衛工處表示，目前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1110329衛工處會議發言：</p> <p>上游端2社區，其中一社區已銜接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在內部改管中，另一社區則於3月9日辦理會勘，並已提供相關圖資，將持續宣導接管作業。</p> <p>1110329里長會議發言：</p> <p>衛工處辛苦了，請繼續加油，提升接管率。 本案經電洽衛工處表示，目前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1110426衛工處會議發言：</p> <p>目前上游端還剩一個大型社區尚在協調接管事宜。</p> <p>1110408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6546號：</p> <p>1.有關興德路大排水溝全面加蓋係屬水利處權管。 2.經查本處污水管線設施已到達該區範圍，屬公告地區範圍，目前接管率約達7成，剩餘未接管原因大多為違建、法定空地、私地等需住戶配合辦理退縮施工空間或自行改管銜接...等因素，現年度工程仍持續辦理溝通協調作業中。 3.已於111年3月9日與上游端大型社區辦理會勘協調接管事宜（第2次），俟改管後銜接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 4.萬美街2段61-87號(東坡庭園社區)已接入本處污水系統，本處持續推動接管作業，增加接管率，建請解除列管</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110408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3378號 本案經電洽衛工處表示，目前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1110503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8310號： 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1110505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250號： 1.有關興德路大排水溝全面加蓋係屬水利處權管。 2.經查本處污水管線設施已到達該區範圍，屬公告地區範圍，目前接管率約達7成，剩餘未接管原因大多為違建、法定空地、私地等需住戶配合辦理退縮施工空間或自行改管銜接...等因素，現年度工程仍持續辦理溝通協調作業中。 3.已於111年3月9日與上游端大型社區辦理會勘協調接管事宜(第2次)，俟改管後銜接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 4.萬美街2段61-87號(東坡庭園社區)已接入本處污水系統，本處持續推動本里接管作業，增加接管率。</p> <p>1110601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2546號： 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1110602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6138號 1.有關興德路大排水溝全面加蓋係屬水利處權管。 2.經查本處污水管線設施已到達該區範圍，屬公告地區範圍，目前接管率約達7成，剩餘未接管原因大多為違建、法定空地、私地等需住戶配合辦理退縮施工空間或自行改管銜接...等因素，現年度工程仍持續辦理溝通協調作業中。 3.已於111年3月9日與上游端大型社區辦理會勘協調接管事宜(第2次)，俟改管後銜接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 4.萬美街2段61-87號(東坡庭園社區)已接入本處污水系統，本處持續推動本里接管作業，增加接管率。</p> <p>1110705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8235號 111年7月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1110712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2867號 1.有關興德路大排水溝全面加蓋係屬水利處權管。 2.經查本處污水管線設施已到達該區範圍，屬公告地區範圍，目前接管率約達7成，剩餘未接管原因大多為違建、法定空地、私地等需住戶配合辦理退縮施工空間或自行改管銜接...等因素，現年度工程仍持續辦理溝通協調作業中。 3.已於111年3月9日與上游端大型社區辦理會勘協調接管事宜(第2次)，俟改管後銜接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 4.萬美街2段61-87號(東坡庭園社區)已接入本處污水系統，本處持續推動本里接管作業，增加接管率。</p> <p>1110725里長會議發言： 本案只要衛工處的水不流入大排，即可解列。</p> <p>1110804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3278號 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1110804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7909號 1.有關興德路大排水溝全面加蓋係屬水利處權管。 2.經查本處污水管線設施已到達該區範圍，屬公告地區範圍，目前接管率約達7成，剩餘未接管原因大多為違建、法定空地、私地等需住戶配合辦理退縮施工空間或自行改管銜接...等因素，現年度工程仍持續辦理溝通協調作業中。 3.已於111年3月9日與上游端大型社區辦理會勘協調接管事宜(第2次)，俟改管後銜接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 4.萬美街2段61-87號(東坡庭園社區)已接入本處污水系統，本處持續推動本里接管作業，增加接管率。 5.將再安排辦理第3次會勘協調。</p> <p>1110823衛工處會議發言： 原訂8/17辦理第3次會勘協調，因當日管委會主委未出席，將擇日再辦理會勘。</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110829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1813號 1.已於111年8月17日與上游端大型社區辦理會勘協調事宜(第3次)，因現任管委會主委有事並無出席，也未指派人員與會。 2.有留下會議資料與聯絡方式，請警衛室協助告知現任主委。 3.將再嘗試聯繫現任主委，安排第4次會勘。</p> <p>1110830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7725號 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11100926衛工處會議發言: 本月有再去拜訪社區，但尚未聯繫到主委，將再安排會勘，屆時希望管委會能派人員與會。</p> <p>1111003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7538號 1.已於111年8月17日與上游端大型社區辦理會勘協調事宜(第3次)，因現任管委會主委有事並無出席，也未指派人員與會。 2.於9月份2次於晚上約8-9點至社區門口警衛室嘗試聯繫主委，因警衛無法協助，僅留下聯絡方式請警衛協助轉告主委。 3.將於10月份辦理第4次會勘協調。</p> <p>1111005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3527號 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11110196衛工處會議發言: 已發文給管委會訂11月2日辦理第4次會勘。</p> <p>1111027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664號 已安排111年11月2日(星期三)辦理接管協調會勘(第4次)，惠請大樓管委會派人參與討論。</p> <p>1111129衛工處會議發言: 因11月2日的會勘主委未出席，預計12月會再辦理1次會勘，下次並請代理人出席。</p> <p>1111205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6508號 於111年11月2日辦理第4次接管協調會勘，因管委會無派人員參與，無法確認社區內改管狀況，將擇期再行辦理會勘，以便討論社區內改管進度。</p> <p>1111207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4666號 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1111227里長會議發言: 建議衛工處可請李柏毅議員辦理會勘。另在上游的社區，建議是否採用截流的方式，將上游社區的污水導入入孔蓋等，不要排入大排，請衛工處研究。</p> <p>1120104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60443號 1.將於112年1月4日辦理第5次接管協調會勘，期與管委會討論接管配合事宜。 2.研擬興德路66巷上尚未接管用戶接管可行性。</p> <p>1120106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7698號 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1120130衛工處會議發言: 已於112年1月4日辦理第5次接管協調會勘，管委會此次有出席，並同意找廠商處理改管問題，之後再研究處理後續接管。</p> <p>1120130里長會議發言: 請衛工處加緊進度，繼續追蹤列管。</p> <p>1120204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1917號 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1120207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05283號 1.於112年1月4日進行大型社區第5次會勘，並經里長與議員主任協助，已與管委會初步討論，管委會將會尋找合格的改管廠商，評估內部改管方式。 2.已安排112年2月10日進行第6次會勘，將會再與管委會及改管廠商討論後續銜接方式。</p> <p>聯絡窗口：水利處 徐筱婷 1999分機2641 聯絡窗口：衛工處 盧德偉 8663-7294 聯絡窗口：環保局 柔嫻嘎兆 02-29363050</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10302	興昌里	興德路66巷便橋下方設置停車場	停管處 (軍備局) 環保局 國有財產署	<p>1110318停管處回復</p> <p>1. 本處111年1月17日「本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71-2、198及198-1地號土地規劃停車場案涉排水工程協調事宜」，會勘結論：「國防部表示營區地勢亦相對低窪，現況常有淹水情形，故請停管處再評估其他排水方式可行性」。</p> <p>2. 旨案排水方式之可行性已委由設計廠商研議中。</p> <p>1110328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管產中心/備北工營字第1110002876號:</p> <p>經查停管處於111年1月17日邀集興昌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網論停管處再行評估其他排水方式可行性；本案刻由該處評估辦理中。</p> <p>1110329停管處會議發言：</p> <p>本案基地待管變之後，會再作細部規劃評估，排水部分將請顧問公司再作評估，未來相關單位還包含國防部空軍、捷運局、新工處等，後續將再和所有相關單位作研商。</p> <p>1110329軍備局會議發言：</p> <p>有關管變的部分，是4月底開始才變更為非公用再交給國有財產署。</p> <p>11100329里長會議發言：</p> <p>建議作一個指示牌導引車輛到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並於公園附近提供停車資訊 CMS，另請環保局於六、日提供流動廁所車，並希望公園下方可規劃停車場。</p> <p>1110329停管處會議發言：</p> <p>有關指示牌的部分將會找尋適當地點放置，CMS的系統將會加入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資訊，另有關規劃公園地下停車場，因之前都市計畫書已載明用途為滯洪池及區民活動中心，因此會有法規面的問題。</p> <p>1110329里長會議發言：</p> <p>希望長期還是能解決停車問題，如都發局是否能重新提案在公園下方規劃永久性的停車場，不要因停車問題造成附近居民的困擾。</p> <p>1110329都發局會議發言：</p> <p>要再回歸當時的規劃有困難，建議未來應找尋可能的方案來解決。</p> <p>1110411環保局/北市環清文字第1113000138號</p> <p>已聯繫本局資源循環科，於4月7日上午與公園處至現場再度會勘，商議流廁管線走向，並向里長說明處理進度。</p> <p>1110426停管處會議發言：</p> <p>有關 CMS 系統及指示牌的部分，在外圍道路興隆路3段東往西萬芳醫院附近及辛亥路3段北往南淨水廠附近皆已有設置 CMS 系統播放辛亥國小停車位之訊息；另依臺北市停車場指引標誌設置規定，500公尺以內設置不超過5個為原則，目前已設置5面，已符合規定；惟其中有2個牌面被路樹遮蔽，已於4月22日函請公園處協助修剪。</p> <p>1110426里辦公處會議發言：</p> <p>請環保局協助作指示牌指引民眾流動廁所車之位置。</p> <p>1110426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管產中心/備北工營字第1110003681號:</p> <p>本案涉及「興德里營區」坐落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及198地號營改基金土地，配合111年4月預算透列程序，刻正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事宜。</p> <p>1110512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管產中心/備北工營字第1110004284號:</p> <p>本案涉及「興德里營區」坐落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及198地號營改基金土地，配合預算透列程序，本處已於111年4月29日循序呈報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事宜。</p> <p>1110525停管處會議發言：</p> <p>本案基地待管變之後，會再國產署洽談未來可借用的年限，以及未來是否有其他的利用計畫，再討論後續合作闢建的可行性。後續會跟軍備局確認何時程序完備（大約是8月）。</p> <p>1110525王欣儀辦公室會議發言：</p> <p>請停管處跟軍備局確認何時可程序完備？</p> <p>1110525停管處會議發言：</p> <p>之前跟軍備局詢問大約在8月會程序完備。</p> <p>1110616軍備局工程管產中心 / 備北工營字第1110005715號:</p> <p>一、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111年6月6日備工土管字第1110008862號令轉貴公所111年5月26日北市文民字第1116017313號函辦理。</p> <p>二、本案涉及原軍方列管「興德里營區」坐落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及198地號等2比營改基金土地，國防部於111年6月8日函文國產署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現況移交該署接管，管理機關將依程序變更為國產署，以利後續活化作業。</p>	B	<p>1. 請公所向里長說明認養程序，再向國產署申請代管。</p> <p>2. 繼續列管。</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1110628停管處會議發言： 目前此土地的管理機關仍在軍方，軍方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現況移交給國產署，所以停管處需待本案基地移撥之後，再和國產署洽談未來可借用的年限。</p> <p>1110721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 備北工營字第1110006750號： 一、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111年7月12日備工土管字第1110011490號令轉貴公所111年6月29日北市文民字第1116019060號函辦理。 二、本案涉及「興德里營區」坐落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及198地號等2筆營改基金土地，本處已於111年7月13日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現地會勘，管理機關將依程序變更為該署，以利後續活化作業。</p> <p>1110727停管處會議發言： 目前此土地的管理機關仍在軍方，經洽國產署表示2星期前有開會並辦理現地會勘，所以本案仍在土地管變程序中。</p> <p>1110818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 備北工營字第1110007823號： 一、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111年8月19日備工土管字第1110013283號令轉貴公所111年7月28日北市文民字第1116020702號函辦理。 二、本案涉及「興德里營區」坐落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及198地號等2筆營改基金土地，本處已於111年8月15日函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檢附移接清冊、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清冊等相關資料，管理機關將依程序變更為該署，以利後續活化作業。</p> <p>1110823停管處會議發言： 目前此土地仍由國產署北區分署與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土地管變程序，本處已於8/16函文請國產署北區分署先行查告土地接管後之開發計畫及年期，目前等待函復中。</p> <p>1110921軍備局回復： 本案涉及「興德里營區」座落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及198地號等2筆營改基金土地，本處已於111年8月15日函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檢附移接清冊、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清冊等相關資料，現管理機關依程序變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1110923里長查證表回復： 解列軍備局，增列國有財產署。</p> <p>11100926停管處會議發言： 國產署於8月25日函復閒置空地會等到空軍營地搬遷後，一併啟動整體改良計畫，並表示國防部空軍營區於113年拆除地上物，114年會騰空返還國產署，國產署建議有關停車場合作開建契約訂在114年，經處內評估作停車場的時間太短，沒有效益，並於8月底向王欣儀議員服務處回復本案不可行，會後也會再向里長說明。</p> <p>1111012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台財產北管字第11185063370號： 一、案涉本署(案件編號：1110302)經管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198地號2筆國有土地，前奉財政部111年7月28日台財產接字第11100238260號函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分署接管，處理得款扣除作業費用後，悉數撥交「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運用。處理前應由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負責看管維護，並於處分後辦理相關點交事宜。先予敘明。 二、本案2筆國有土地毗鄰軍備局經管通信大隊，本分署前以111年8月18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100258290號函請軍備局查告通信大隊規劃遷移期程在案，嗣經軍備局111年8月24日查復，國防部與本署已分別編列112年歲出、歲入預算辦理 透列總預算程序，並規劃113年底完成地上物報廢、除帳及拆除等相關作業，將按原規劃期程於114年騰空移交本署接管。 三、又，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下稱委員辦公室)於111年9月30日就本案2筆國有土地開闢停車場事宜召開協調會，依委員辦公室111年10月4日賴士葆服字第1110000056號函載會議結論，請軍備局加速舊有營舍拆除進度，提早撥交本署處理，暫訂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另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將現有空地開闢為免費機車停車格，供辛亥捷運站轉乘民眾使用。 四、依財政部100年10月14日台財產管字第10040028151號函示 略以，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在無處分、利用計畫前，為避免被占用及為有利管理維護等，得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委託地方政府管理。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委託地方政府管理期間，地方政府得提供不特定人作公共(如：里民聚會活動、機車及腳踏車停放)使用，不得作為里辦公室。另國有非公用土(房)地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者，應先徵得該機關同意。</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五、本案2筆國有土地，現況毗鄰軍備局經管重要軍事營區，倘軍備局同意提供地方政府管理作免費機車停車格使用，宜請軍備局就同意使用之年期、範圍圖說及風險管理與評估表達意見，以利後續委託管理事宜。</p> <p>1111019停管處會議發言： 依111年9月30日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召開協調會，請停管處評估開闢為免費機車停車場的可行性，本處已請廠商以簡易鋪面為基礎，討論各種出入口設置方案並不考慮排水規劃為前題，評估其闢建經費，待經費方案確認後，將會向里長報告。</p> <p>1111129停管處會議發言： 停車場需規劃排水才能使用，但經費很高，而此基地於114年需歸還，經評估後不符成本效益，故本處不同意闢建。</p> <p>1111205停管處/北市停企字第1113102938號</p> <p>1.案址國有土地(公訓段二小段71及198地號土地)未來使用計畫，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告，俟北側毗鄰之國防部軍備局通信大隊營區移交該分署接管後，將併同啟動活化作業，據悉國防部規劃該營區預訂於114年騰空移交該分署接管，合先敘明。</p> <p>2.旨案受限於基地條件，停車場闢建工程須配合規劃排水設施，惟工程經費高，未具效益，另尚未規劃排水系統即開放供公眾停車，恐因積水衍生人車安全及財損風險，本處業於111年12月1日向興昌里辦公處電話說明，故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1111207里長查證表回應： 請於明年初與議員王欣儀共同於議會協調，此案為造福附近里民福祉，請勿以營利為考量！繼續列管。</p> <p>1111227里長會議發言： 只要做簡易的停車格即可，此停車格至少可使用3年以上，使空地可充分使用，造福附近民眾，之後會找議員開協調會。</p> <p>1120130停管處會議發言： 將做簡易的停車場，在不考慮排水的前題下，調整施作範圍及方式，降低鋪面的經費，確認規劃之範圍後，再與里長討論。</p> <p>1120130里長會議發言： 請停管處加快規劃完成簡易停車場，避免爾後造成周邊巷弄停車亂象。</p> <p>1120220停管處回復：</p> <p>1.公訓段二小段71及71-2地號國有土地部分範圍，經本處評估得設置簡易機車平面停車場(機車位94席，不含排水設施)，本處會後提供範圍圖說予區公所，請區公所依範圍面積向國產署申請委託代管，俟程序完備後通知本處，以利進場施作。</p> <p>2.前述規劃配置已於112年2月16日提供里長，里長表示請相關單位盡速辦理。</p> <p>聯絡窗口：北區分署 魏先生 電話:27814750#1621 軍備局 楊士鋒 電話:27854287轉652347 停管處 劉宇涵 電話:(02)2759-0666分機6122</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2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10703	興昌里	辛亥生態公園派駐保全及加強清潔	公園處 (環保局)	<p>1110718公園處/北市工公港字第1113036967號 「辛亥生態公園派駐保全及加強清潔」案，本處已請駐警加強公園督巡及環境清潔，勸導民眾遵守規定，另本處尚無於辛亥生態公園設置現場保全之規劃。</p> <p>1110718環保局/北市環清文字第1113046777號 本案經向里長確認及說明，案情訴求主要係公園內部整潔問題，屬公園處權責，公園周邊辛亥路及興德路之道路打掃情況尚可，里長並無意見。</p> <p>1110727里長會議發言: 到傍晚時，常有許多遛狗人士，因此公園內有許多狗大便，另垃圾也多，建議公園處能否成立公園志工團，在勸導時比較有立場，若經費足夠是否請保全公司來駐點巡邏。</p> <p>1110727公園處會議發言: 有關夜間保全的部分，因經費有限，目前只能先請駐警加強夜間巡邏的頻率，有關志工的部分可編列預算，幫忙提供用品等。</p> <p>1110802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9809號 有關夜間保全的部分，因經費有限，目前只能先請駐警加強夜間巡邏的頻率，有關志工的部分可編列預算，幫忙提供用品等。</p> <p>1110823公園處會議發言: 有關志工的部分，將會協調社大開設相關課程給志工研習，里長建議待里辦搬到區民活動中心後，再啟動社工團的部分。</p> <p>1110926公園處會議發言: 待里辦搬到區民活動中心後，再啟動社工團的部分。</p> <p>1111004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1458號 待里辦搬到區民活動中心後，再啟動社工團的部分。</p> <p>1111019公園處會議發言: 預計11月可拿到使照，待里辦搬到區民活動中心後，再啟動社工團的部分。</p> <p>1111129公園處會議發言: 預計12月底可拿到使照。</p> <p>1111205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3120號: 預計12月底可拿到使照。</p> <p>1111227公園處會議發言: 預計明年1月6日送件。</p> <p>1111227里長會議發言: 因使照未拿到，本里明年上半年度供餐計劃將被迫取消，希望公園處能儘快送件。</p> <p>1120130公園處會議發言: 預計2月中旬，水電及中華電信的部分會進場施作</p> <p>1120130里長會議發言: 有關活動中心的鑰匙何時可以交接，可以到內部看一下，以利後續規劃布置。另原本活動中心的銜牌希望能再掛回原處。</p> <p>1120207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4757號: 預計112年2月底完成使用執造核准，水電及中華電信的部分會進場施作。</p> <p>1120221公園處會議發言: 水的部分已完成，電力部分預計3月14日可完成，中華電信本周進場施作。</p> <p>聯絡窗口：公園處 羅兆均 電話：02-27839452#277 環保局 柔嫻嘎兆 電話：02-29363050</p>	B	<p>1. 有關停車場部分，再辦理移撥程序給停管處。</p> <p>2. 繼續列管。</p>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一、 主席結論：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至於已預計的期程請儘量勿再變動。

十二、 散會（上午10時10分）